#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6-06-32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6-06-32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项目简介<br>（含图片） |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位于杭州余杭区（现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胡更生，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电力节能灯具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注册地为同一个地方，因经营的需要，目前企业的生产经营以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外开展工作。生产过程涉及泡壳生产、芯柱（配件）生产、整灯组装等工艺。玻璃条吹泡及芯柱玻璃管加热烧熔过程采用了氧气助燃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喷金泡壳加热过程、镀膜机配套的隧道炉（主要烘干清洗后的）加热等采用了氧气助燃天然气作为热源，电镀工段涉及使用氧气，印头机、插勾机、芯柱机、点焊机及标准化灯丝灯自动生产线涉及使用氧气和天然气，喇叭机涉及使用天然气和氧气，自动装配线、混合线涉及使用氧气、天然气及氧氦混合气，在真空镀膜过程使用氩气、氧气和氮气，在封泡过程使用氦气，灯头胶泥混合使用乙醇[无水]，插件时使用乙醇溶液[95%]，设备擦拭使用乙醇溶液[75%]，喷金工艺过程使用聚酯树脂红色涂料（甲类），点焊过程使用助焊剂等，设备清洗时使用清洁剂等，涉及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天然气、乙醇[无水]、乙醇溶液[95%]、乙醇溶液[75%]、聚酯树脂红色涂料（甲类）、助焊剂、清洗剂、氩气、氦气、氮气、氧氦混合气等危险化学品。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产品灯具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 3872 照明灯具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 |

<table>
<tr><td colspan="2"></td><td>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内的临界值，因此，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安全现状进行评价。<br>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魏红</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魏红</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陈明婧</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魏红、阮佳</td></tr>
<tr><td>时间</td><td>2026.3 至 2026.9</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9</td></tr>
</table>